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 5月 22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人须知-------------------------------------（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1）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15）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19）

一．投标邀请函

我局现对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  采购编号：WXZRZYGH2024-009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20万元 |
| 2 | 采购机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 |
| 3 | 投标人条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经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或登记的法人；  投标人必须具有测绘地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且该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分包。 |
| 4 | 公开答疑会时间：2024年5月27日 10: 00  公开答疑会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4办公室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见附件），5月29日 17: 00前将确认函电子版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745559263@qq.com，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投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13:00 至 13:30截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0会议室 |
| 8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13 :30  开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0会议室 |
| 9 | 定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0会议室 |
| 10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11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4办公室  联系人：戴红亮 联系电话：0510-81823534 |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采购人将于2024年5月27日10:00，在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4办公室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WXZRZYGH2024-009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0510-81823534至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证明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具备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该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加盖公章**）；
   6.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补充文件
   * 1.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上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2.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纸张使用白色A4纸张，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 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八）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按照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按照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各段分值进行打分，将各部分得分合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 评分标准

**（1） 价格（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项目技术方案（49分）：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a.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10分）：对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评价，是否能深入结合无锡市测绘管理实际情况，是否能达到监督检验的目的，是否有助于提升对测绘单位的管理能力，有助于提升测绘单位成果质量等。（能有效达到监管目的、很好提升测绘管理能力得8-10分；能较好达到监管目的、较好提升测绘管理能力得5-7分；只能达到监管目的或只能提升测绘管理能力得4分）

b. 监督检验方案总体性评价（33分）：对监督检验方案进行总体评价，包括目的、意义、目标、流程、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质量成果评定以及事后工作等内容是否合理、可操作，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监督检验方案目标明确、检查方法、成果评价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0-33分；监督检验方案目标明确、检查方法、成果评价科学、合理、有较好可操作性得26-29分；监督检验方案制定检查方法、成果评价较科学合理，方案具有操作性得25分）

c.合理化建议（4分）：针对无锡市测绘成果监督检验工作，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优3-4分；良2分；一般1分）

d.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表述清晰程度（2分）：投标文件未按照评分标准做好相应内容的目录和页码对应的，此项不得分。

**（3）投标人综合情况（17分）**

a.资信能力（5分）：投标人具有省质监局颁发的CMA检验检测认证证书的得3分。具有省级以上（含）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质量优秀单位”称号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b. 获奖（6分）：投标人获得过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金奖的，每有1项得1.5分，获得过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银奖或者省级优质测绘工程一等奖的，每有1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优质测绘工程二、三等奖或市级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一等奖的，每有一项得0.5分，累计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c.业绩（6分）：2021年以来，承担过测绘或调查成果核查、检查、检验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3分。承担过测绘监理或调查监理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投入人员情况（15分）**

a.项目负责人（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项目负责人是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验专家库成员的，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b.技术负责人（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c.其他技术人员（4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本项目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具有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服务（9分）：评标时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

a.项目免费维护期（3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3分。

b.售后服务方案（4分）：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时间、软件升级、质保承诺说明、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c.个性化服务（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其他有利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建设的特色服务。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设备和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3.1项目来源和目的

为加强无锡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管理，提高全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整体质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准确、可靠的测绘保障，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方面的文件及要求，拟开展2024年度无锡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技术服务项目。

3.2 项目总体要求

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和质量评定，严格对质量问题、检验报告、检查结论等的审核，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严谨、方法科学、结果可靠，确保监督抽查科学、公开、公正。

3.3 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有：

（1）制定《无锡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2024年度）》；

（2）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年度全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检查不低于全市测绘单位（包含省级抽检单位）总数四分之一测绘单位的测绘项目，每家测绘单位检查1个项目。其中对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单位，应重点抽取“多测合一”项目；

（3）完成全部检查测绘项目的测绘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测绘项目的成果质量情况（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实地检查），以及测绘标准使用的符合情况检查；

（4）完成质检报告编制；

（5）协助完成后续技术培训工作；

（6）完成采购方要求的其他任务。

3.4 项目完成时间

至2024年9月30日。

3.5 主要技术规格和方法

（1）政策性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苏测规〔2017〕2号）；

《江苏省测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办法》(苏测规〔2009〕2 号)；

2024年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相关文件。

（2）技术标准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12343-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房产测量规范》；

GB/T 18578-2008《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2021-06-01实施）；

GB 55018-202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CH 5002-1994《地籍测绘规范》；

TD/T1001-2012《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8-200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18-2009《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

CH/T 1020-2010《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1033-2014《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8-2012《变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CH/T6001-2014《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

CJJ/T 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

《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规范（试行）》；

2024年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相关技术方案。

3.6 项目成果

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具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无锡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2024年度）；

2、抽检单位测绘成果质检报告、质量体系检查报告及全市测绘成果质量检查监督检验报告；

3、项目技术总结；

4、其他过程性资料。

3.7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要求

（1）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项目推进会，并定期向采购方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3）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不得泄漏采购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维护采购方合法权益。

3.8售后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9 有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是“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项目的实施费用。

（2）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报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供方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完成项目验收后收到供方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

（4）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技术偏离表中说明。

（5）在需方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条件下，除法定的不可抗拒力外，供方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则每逾期10天扣除工程款的1％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成果版权为采购人享有。

（7）本项目明确的工作任务如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度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要求有差异的，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度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要求为准，中标方需与采购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项目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8）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方（中标方）：

一、采购编号：WXZRZYGH2024-009

二、采购内容：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

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和质量评定，严格对质量问题、检验报告、检查结论等的审核，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严谨、方法科学、结果可靠，确保监督抽查科学、公开、公正。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制定《无锡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2024年度）》；

2.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检查不低于全市测绘单位（包含省级抽检单位）总数四分之一测绘单位的测绘项目，每家测绘单位检查1个项目；其中对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单位，应重点抽取“多测合一”项目；

3. 在《无锡市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验暨项目评标专家库成员》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检查组，专家检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完成全部检查测绘项目的测绘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测绘项目的成果质量情况（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实地检查）、测绘标准使用的符合情况；

5. 完成质检报告编制；

6. 项目成果至少包括：

（1）无锡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2024年度）；

（2）抽检单位测绘成果质检报告、质量体系检查报告及全市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3）项目技术总结；

（4）其他过程性资料。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1．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均可以拒绝接受，中标方应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货物的，中标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中标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项目验收：提供的成果具备正式验收条件，由中标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采购方确认后由采购方组织专业人员和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项目上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双方同意以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 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5. 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 至2024年9月30日。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提交纸质成果及项目电子成果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方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完成项目验收后收到供方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

八、售后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中标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中标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中标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采购人如已支付费用的，中标方全部返还，且中标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

4．中标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中标方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由于中标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采购人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中标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方还应负责赔偿。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1）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五．附件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

投标人：

2024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WXZRZYGH2024-009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证明文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
6. 开标一览表
7. 明细报价表
8. 投标偏离表

**（如有其他补充性文件请自行添加）**

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3.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4.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5.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WXZRZYGH2024-009）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WXZRZYGH2024-009）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WXZRZYGH2024-009）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WXZRZYGH2024-009）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满足采购方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①项目成果版权为采购人享有。②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要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WXZRZYGH2024-009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 | 1套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WXZRZYGH2024-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数量**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完工期 | | | 完成2024年度无锡市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服务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人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WXZRZYGH2024-009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单位将参加贵局于＿＿月＿＿日开标（评审）的编号为WXZRZYGH2024-009项目的投标（报价）。本单位已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页>>政府信息公开>>公告公示>>采购公示公告栏目（http://zrzy.wuxi.gov.cn/gggs/cggsgg/index.shtml）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报标段 |  | | |

**备注：请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报价）**

**保证金，并于投标（报价）前如实填写以上信息盖章扫描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方。因投标（报价）人不填写（提交）或填写有误的，所引起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